

佛教志蓮中學  
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 2015-16

項目	關注重點	推行計劃	預期好處	推行時間表	所需資源	表現指標	評估機制	負責人
1. <u>社工服務</u>  維持聘用 第三名學校 社工及 支付東華三 院提供本校 社工服務的 行政費	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面對和解決在成長中所遇到之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的問題，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使他們能夠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為成年作好準備。  範圍包括： ● 個案輔導 ● 小組及群體活動/訓練 ● 諮詢服務 ● 協調及組織校外社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輔導</li> <li>● 個案轉介(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轉介至適切的服務:教育心理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等，並加以跟進。)</li> <li>● 小組及群體活動訓練(提升學自我形象及自我管理、解決問題的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就業相關的知識及能力。)</li> <li>● 家庭關係及家長教育(旨在促進親子關係，提升家長效能。)</li> </ul>	<p>沿用東華三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確保服務可以與其他兩名社工有一致的服務水平。</p> <p>為應付本校不同類別學習障礙學童的服務需要，安排第三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可以更全面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活動;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及小組訓練。</p>	全年	\$347,700	<p>個案跟進數目每個月不少於 30 個。</p> <p>個案服務成效達滿意要 80%以上，少於 20%在半年內需要再作跟進。</p> <p>小組活動成效以學生問卷及家長問卷為準，要有 70%表示滿意。</p>	<p>東華三院學校社工服務定期報告。</p> <p>訓育部級老師、班主任、老師對社工服務的評鑑及建議。</p> <p>學生及家長持份者問卷調查。</p>	<p>校長</p> <p>副校長 (學生培育) 曾樂庸</p> <p>訓育部各級 級主任</p>

項目	關注重點	推行計劃	預期好處	推行時間表	所需資源	表現指標	評估機制	負責人
2. <u>學與教</u> 高中學生參加應用學習課程	升讀高中學生要擴闊學習視野，準備將來就業或升學的準備。	鼓勵同學參加校外不同認可院校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容許智能稍遜的學生報讀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安排配對老師協助同學參加課程時，能夠完成課程要求的學習要求和準備應付院校安排的評核。	減輕升學及擇業輔導部老師在安排及指導同學認識不同行業的學習要求和工作準備。  協助班主任有效幫學生及其家長對離校後的發展有清楚的認識及理解。	全年	\$7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學可以懂得分配課餘時間，出外上課及完成功課。</li> <li>● 學生能夠完成課程要求的功課和評核要求。</li> <li>● 學生上課出席率全年不少於 80%。</li> <li>● 修讀學生必須在報讀課程前，語文水平能夠達到學校要求，能夠應付課程的學習要求。</li> </ul>	學生學習進度報告  學生出席紀錄  會議紀錄	課程部 吳婉儀  方巧婷
3. <u>學與教</u> 支付教學人員部份薪酬	配合小班教學或分組教學從而縮窄學生學習差異的闊度	分擔課擔，讓學校能在初中各級進行分組教學（三班分為四組）	分擔相關老師之課擔，以創造空間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全年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學習表現</li> <li>● 家長對安排滿意情況（持份者問卷）</li> </ul>	觀察考績 持份者問卷	校長
					<b>合計：\$454,700</b>			